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九岘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组织体系，推进“五大工程”，开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4	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阵地建设，依据党组织管理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依纪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
6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乡干部职工的培养选拔、职务职级和等级晋升推荐、考勤考核、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岗位聘用等工作，以及本乡村干部、驻村干部、派驻人员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各类评优选先对象推荐上报
7	负责本乡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9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新媒体使用管理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开展文明村镇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战工作对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
1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规范村级工作事务，依法开展村民自治活动
15	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6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等活动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8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做好青少年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0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乡基层残联组织建设
22	负责本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23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落实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24	巩固提升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创建成果，提升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和左家川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知名度与美誉度
25	创建九岘乡“西洼战役”烈士陵园社会实践基地，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二、经济发展（7项）	
26	执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7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本乡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负责优化本乡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
30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普查、统计、调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指导村开展普查、统计、调查工作
31	负责本乡财政预决算编制与公开、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做好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内控内审工作
32	做好农村电商产业培育和发展
三、民生服务（13项）	
33	负责本乡生育服务登记、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34	负责本乡计划生育协会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35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做好本乡控辍保学工作
36	负责本乡就业服务工作
37	负责本乡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及医保特殊身份核实
39	负责本乡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0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资格初审、待遇领取、待遇暂停、注销等工作，做好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情况公示等工作
41	负责本乡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2	负责本乡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区的规范化管理
44	负责本乡“双拥”工作
45	负责本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待优抚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四、平安法治（13项）	
46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47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责任制，建立建强群防群治队伍，开展治安联防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维护社会稳定
49	不予公开
50	负责本乡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1	不予公开
52	开展命案防范宣传和高风险人员的摸排、信息收集上报、心理疏导工作
53	不予公开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排查本乡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及信息上报工作，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摸排、制止、铲除及信息上报工作
55	负责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6	负责本乡网格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7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58	负责本乡征兵、民兵工作和预备役管理训练，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基层武装阵地规范化建设
五、生态环保（3项）	
5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
60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禁牧及义务植树工作
61	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6项）	
62	组织编制乡、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63	负责本乡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水保工程设施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64	做好本乡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管理等工作
65	负责本乡农村住房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66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
67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七、农业农村（18项）	
68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6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备耕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0	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71	负责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草原生态补贴及公益林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负责本乡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73	负责本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74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好带农入股经营主体监管包抓工作
75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76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77	负责本乡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78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79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和美乡村”、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
80	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81	负责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82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83	负责本乡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准扶贫专项贷款和金桥工程贷款清收
85	负责本乡行政村农村产业发展资金专业合作社监管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6	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
87	负责本乡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88	负责本乡文物保护工作
89	开展科普活动，申报科普项目
九、综合政务（10项）	
90	负责本乡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村做好有关公开工作
91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和调查研究等工作
92	落实24小时值班、紧急信息上报制度，确定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为首要责任人，发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共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加强会务管理
94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5	负责本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查阅和移交等工作，指导村档案整理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96	负责本乡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97	负责本乡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服务保障工作
98	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政务服务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受理、办理、答复、回访工作
99	优化本乡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省、市人大立法意见建议征集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根据省、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在全县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并上报； 2.收集整理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3.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工作。	1.做好立法调研、座谈等服务保障工作； 2.收集和反映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征求收集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上报。
2	落实片区协作审查调查机制，核查办理上级转办件	宁县纪委监委机关	1.县纪委监委将监督范围内的18个乡镇划分为7个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对转送的检举控告信访件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将发出《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将提交县纪委监委会议处理。	1.开展协作监督； 2.开展协作办案； 3.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办理工作。
3	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及“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宁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的资格联审、考察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条件党员进行核实、公示、上报； 3.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提名、会议研究、公示、推荐上报工作； 2.按程序摸排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条件党员； 3.上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农村党员进党校	宁县委组织部 宁县委党校	<p>宁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全县农村党员数量，制定全县农村党员轮训计划； 2.严格落实示范培训任务，分期分批开展集中示范轮训。 <p>宁县委党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培训学制和课程设置； 2.负责协调外聘教师、选派内部师资参与授课，并协助乡镇进行学员管理； 3.协助乡镇做好体弱多病党员和流动党员送教上门或教材资料提供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清本乡农村党员底数（包括流动党员）； 2.对接联系县委党校确定培训课程、授课教师等相关工作； 3.做好培训筹备保障、参训人员组织等工作； 4.严格落实兜底培训任务，制定本乡兜底培训方案计划，分批分期开展集中轮训。
5	“两企三新”领域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宁县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全县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拟定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规划、制度和措施； 2.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3.指导全县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4.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5.调查研究全县“两企三新”及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6.组织对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督促检查乡镇及有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 8.承办有关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审核； 9.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外事有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两企三新”领域排查摸底等相关工作； 2.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的培育引导工作； 3.做好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扫黄打非”	宁县委宣传部 宁县委统战部 宁县委政法委 宁县公安局 宁县检察院 宁县法院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p>宁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组织开展“清源”“固边”“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 4.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p>宁县委统战部：</p> <p>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p> <p>宁县委政法委：</p> <p>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p> <p>宁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击制黄贩黄、非法出版等活动； 2.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p>宁县检察院：</p> <p>对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进行提起公诉。</p> <p>宁县法院：</p> <p>对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进行审理。</p> <p>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p> <p>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p>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查处无照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乡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本乡、村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 4.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5项）				
7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宁县水务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p>宁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承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监管水站规范运行； 地下水超采的监管和治理。 <p>宁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时将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同级地方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按频次检测，出具水质检验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供水保障等政策； 开展农村供水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做好水事纠纷化解工作； 做好饮水安全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做好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 协助做好自备水源井关闭工作； 将水质检测报告发放至各村。
8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落实及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建设	宁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方案的制定，摸底汇总及资金审核发放。 负责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项目审核、审批、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引导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业；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信息统计，维护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务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标准化建设及管理	宁县民政局	<p>1.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导监管，重点对中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p> <p>2.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供养人员入住敬老院进行审批；</p> <p>3.审批发放敬老院、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机构场所的运营补贴，以及集中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贴、护理补贴；</p> <p>4.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场所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p>	<p>1.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的选址、建设等工作；</p> <p>2.摸排有需求的老年人数和相关信息；</p> <p>3.监督指导村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的运营、服务及管理。</p>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1.制定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p> <p>2.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p> <p>3.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p> <p>4.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环节）依法进行处置。</p>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对进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行为）进行监管。</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p>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核实、统计上报本乡农产品种植情况；</p> <p>3.开展果蔬农残“快检”，并上报相关情况；</p> <p>4.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宁县退役军人局	1.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2.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1.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保洁、安全管理维护，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各类祭扫纪念活动。
三、平安法治（9项）				
12	不予公开	宁县公安局		
13	传销行为的防范打击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宁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规定宣传； 2.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宁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医保局	<p>宁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各项部署； 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移交和情况统计工作； 组织协调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p>县公安局：</p> <p>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重点打击十二类相关犯罪，完善重大敏感案件提级侦办机制。</p>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雷霆之势打财断血，确保法律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延伸司法职能，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p>县检察院：</p> <p>运用分级把关、类案指导、集体会商等做法，严格依法定罪量刑。</p> <p>县司法局：</p> <p>对专项斗争以来黑恶罪犯持续开展出狱衔接、安置帮教等工作，严防脱管漏管。</p> <p>县教育局：</p> <p>加强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预防治理，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扰乱行业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阻碍执法检查等违法犯罪活动； 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虚假信息，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对扫黑除恶线索进行摸排、移交； 组织开展本乡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做好全乡扫黑除恶工作的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宁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非法运营等道路运输行业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打击垄断经营、“黑车”非法营运、出租车恶意“载客”“拒载”、偷逃通行费、扰乱交通站场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宁县卫生健康局： 打击整治医疗行业违法违规执业、诱导消费和过度医疗，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宁县医保局： 加强医疗行业规范运营的监管。</p> <p>宁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砂霸”“矿霸”等侵占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环境资源领域各类乱点乱象和违法犯罪线索； 2.加大监测巡查和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采矿、破坏耕地、破坏环境、侵占河道、私搭乱建、侵占国有和集体土地等违法犯罪活动，深挖铲除“砂霸”“矿霸”等黑恶霸痞势力和犯罪团伙。</p> <p>宁县住建局： 1.重点整治城乡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破坏公用设施问题； 2.整治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强揽工程、阻挡施工问题；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和挂靠施工、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未批先建、垫资施工、手续不全、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源头性欠薪问题；行业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社会面吸毒人员检测和风险分类评估	宁县公安局	1. 采集涉毒人员吸毒检测样本； 2. 分析检测样本； 3. 对吸毒检测结果进行认定； 4. 对特殊人员确定风险类别； 5. 将风险评估结果录入禁吸戒毒管理系统。	1. 通知全乡在册吸毒人员参加监测工作； 2. 维护检测现场秩序； 3. 做好全乡吸毒人员的风险评估； 4. 做好中低风险人员的管理； 5. 会同公安机关部门做好高风险人员的管理。
16	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	宁县财政局 宁县公安局	<p>宁县财政局：</p>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p>宁县公安局：</p>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做好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中小学生防溺水	宁县教育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水务局 宁县民政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p>宁县教育局： 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溺水知识宣讲和安全警示教育。</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负责辖区内人工水域的管理，落实建管责任，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一个警示、一个救生圈、一根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p> <p>宁县公安局： 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p> <p>宁县水务局： 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p> <p>宁县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p> <p>宁县农业农村局： 在农业设施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p>	<p>1.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全乡防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8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宁县委政法委 宁县委组织部 宁县委宣传部 宁县教育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共青团宁县委 宁县总工会 宁县妇联 宁县残联	<p>宁县委政法委： 联合教育、公安、民政、妇联、团委等多部门，统筹协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p> <p>宁县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p> <p>宁县委宣传部：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p> <p>宁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和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p> <p>宁县公安局、宁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辖区内的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的后果。</p> <p>共青团宁县委： 负责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p> <p>宁县总工会： 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p> <p>宁县妇联：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宁县残联： 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p>	<p>1.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2.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聚集场所进行排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宁县教育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应急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宁县住建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宁县教育局：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控体系。</p> <p>宁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酒吧、网吧、KTV等重点场所检查，做好辖区重点人员摸排管控，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校园周边扰乱教育教学秩序和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及其他非法客运行为。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在临街校（园）主要入口设立醒目交通警示标志以及按规定施划道路震荡减速标示线或设立减速带等防冲撞设施。</p> <p>宁县应急局： 做好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生产、存储、销售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检查、治理。</p> <p>宁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p> <p>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学校日常消防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及周边单位、经营场所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清理整治校园周边消防通道、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非法建筑。</p>	<p>1.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宁县住建局：</p> <p>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p>处置校园周边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p>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加强对校园周边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具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取缔校门两侧 200 米范围内无证摊点和 100 米范围内占道棚亭等。</p> <p>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p> <p>严格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可通行距离 200 米范围内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和娱乐场所等的审批和监管，查处出售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灵异、赌博、封建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宁县公安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应急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教育局	<p>宁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负责农村婚丧嫁娶等群众易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p>宁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路长制工作； 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为； 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p>宁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 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p> <p>宁县教育局：</p> <p>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上报； 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并上报活动信息台账； 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做好农业机械车辆安全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五小车辆”违法行为的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农业农村（11项）				
21	“万企兴万村”行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工商联	<p>宁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实施方案； 2. 动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 3. 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主动为参与行动的民营企业提供项目信息、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服务。</p>	<p>1、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p> <p>2、组织动员辖区内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p>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财政局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县水务局 宁县发展改革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p> <p>宁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 <p>宁县自然资源局：</p> <p>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防止占用林地。</p> <p>宁县水务局：</p> <p>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p>防止高标准农田盐碱化，做好生态保护。</p> <p>宁县交通运输局：</p> <p>做好道路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 <p>宁县发展改革局：</p> <p>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和立项审批。</p>	<p>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工作；</p> <p>3. 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开展定期检查；</p> <p>4. 组织做好移交、管护协议的签订；</p> <p>5. 做好土壤地力的改良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农资监督管理	宁县农业农村局	<p>1.强化良种繁育服务，统筹抓好种子试验，提高种子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种子检验能力；</p> <p>2.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p> <p>3.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p> <p>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p>	<p>1.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p> <p>2.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等农资产品；</p> <p>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2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宁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日常监测与预报、监督管理工作；</p> <p>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p>	<p>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技术指导；</p> <p>2.开展专题宣传培训工作；</p> <p>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p>
25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普及	宁县科技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1.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p> <p>2.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p> <p>3.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p> <p>宁县科技局：</p> <p>组织选派科技特派员为种植业、畜牧业等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p>	<p>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p> <p>2.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p> <p>3.引导农民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p> <p>4.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p> <p>5.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协调服务；</p> <p>6.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农民教育培训及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职称评定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人社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做好辖区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审核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资料，报县人社部门评审； 对取得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建立登记卡和技术档案，并纳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人才库和师资库。 <p>宁县人社局：</p> <p>按权限开展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职称的评审评定，办理电子证书。</p>	<p>1.组织人员参加农民教育培训工作；</p> <p>2.审查推荐职称评定申报对象。</p>
27	尾菜处理与利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科技局 宁县财政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做好尾菜处理规划利用；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尾菜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p>宁县科技局：</p> <p>为尾菜处理利用提供科学技术支撑。</p> <p>宁县财政局：</p> <p>做好安排预算，落实资金投入。</p>	<p>1.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p> <p>2.劝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在田间地头就地消化尾菜；</p> <p>3.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供销网点建设	宁县供销社	<p>1.规划全县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p> <p>2.做好供销系统业务培训，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p> <p>3.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p>	<p>1.宣传供销政策；</p> <p>2.做好供销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选址工作。</p>
29	死亡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置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林草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1.对发现的死亡动物进行现场核查；</p> <p>2.对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宁县林草局：</p> <p>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p>	<p>1.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置政策知识宣传；</p> <p>2.收集村民、养殖户、养殖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p> <p>3.做好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溯源工作。</p>
30	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	宁县农业农村局	<p>1.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村村等结对帮扶，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p> <p>2.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等统筹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p> <p>3.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p>	<p>1.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所处阶段、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p> <p>2.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资金；</p> <p>3.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和后续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宁县科技局 宁县住建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组织实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做好沼气、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p>宁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项目谋划的指导； 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备案、审批和实施监管。 <p>宁县科技局：</p> <p>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能源管理等信息咨询服务。</p> <p>宁县住建局：</p> <p>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推荐节能的新型材料设备。</p>	<p>1.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2项）				
32	地名变更、命名及行政区域边界管理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宁县住建局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宁县水务局 宁县民政局 宁县公安局	<p>宁县发展改革局、宁县住建局、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宁县水务局：</p> <p>负责公路、车站、水库、堤坝、水闸、电站、公园、公共广场、住宅区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包括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企业事业单位等名称）命名、更名的申报。项目建设立项审批中，督促项目申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标准地名。</p> <p>宁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边界争议； 组织和指导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p>宁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监督驾驶证、行驶证、本领域交通标志、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会同制定门楼号牌编制、设置标准和规范； 协助和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打击损毁破坏地名标志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对村民委员会、自然村的命名、更名，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负责对辖区内地名标志牌的日常监督检查； 开展实地走访、调查，配合做好乡界、村界勘测定界工作； 开展边界巡查巡护与隐患排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宁县人社局 共青团宁县委 宁县财政局	<p>宁县人社局：</p> <p>1.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一次性安家费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p> <p>共青团宁县委：</p> <p>负责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p> <p>宁县财政局：</p> <p>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的核发。</p>	<p>1.做好“三支一扶”服务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2.做好“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3.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期满考核工作。</p>
六、安全稳定（2项）				
34	不予公开	宁县政府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宁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宁县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调度各职能部门开展此项工作</p> <p>县公安局： 1.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会同有关举办单位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和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县应急局： 1.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备案； 2.指导主办单位开展应急演练。</p> <p>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工作； 2.保障医疗救援物资。</p> <p>县市场监管局： 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p> <p>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2项）				
36	不予公开	宁县委统战部		
37	清真食品经营场所监督检查	宁县委统战部 宁县市场监管局	<p>宁县委统战部：</p> <p>联合市场监管、网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清真食品经营场所人员管理、整体卫生、食品运输检疫、经营资质等常态化监督检查；开展“清真”概念泛化问题排查整治；负责日常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审核发放工作。</p>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开展政策宣传，开展监督检查，收集相关资料，总结并上报检查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督促辖区内门店及时办理清真食品标志牌，协同开展清真食品经营场所管理、卫生质检等市场监管工作，并跟进督促整改； 2.配合开展“清真”概念泛化问题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2项）				
3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宁县民政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财政局 宁县公安局	<p>宁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医疗救治、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 <p>宁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p>宁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p>宁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配合民政局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受助人员对死亡不明或涉及刑事案件人员开展相关鉴定，出具相关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指导各村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做好全乡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39	保障性住房补贴的审核审批工作	宁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性住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负责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 做好保障性住房补贴申报受理、初审、公示； 建立退出工作机制，对已享受已领取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定期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或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7项）				
4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p>宁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林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进行复审、核定、登簿、缮证及缴费工作。</p>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进行复审、核定、登簿、缮证及缴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界址签章及权籍调查工作; 2.开展登记工作的资料收集、受理、初审及证书发放; 3.做好登记工作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41	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保护	宁县林草局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县住建局	<p>宁县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县域内古树名木保护; 2.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砍伐古树名木行为。 <p>宁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县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 2.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3.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4.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县域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p>宁县住建局职责:</p> <p>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2.发现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 3.发现未经批准发掘或倒卖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的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4.履行古生物化石和古树名木保护属地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宁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县国土调查工作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组织开展国土专项调查。	1.做好国土调查政策宣传工作； 2.广泛动员群众及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
43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宁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县级认定上报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旧宅复垦复绿工作； 3.负责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工作； 4.负责上级下达补助资金的支付工作。	1.开展搬迁对象的排查、申报工作； 2.做好搬迁过程中的群众动员、组织协调工作； 3.收集并反馈搬迁群众的意见和诉求； 4.督促搬迁群众拆旧复垦。
44	矿产资源管理	宁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2.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义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 3.对乡镇上报的违法开采行为依法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移交。	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非法采矿、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依法维护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管理秩序。
45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	宁县林草局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制定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1.开展辖区内的森林、草原巡查； 2.发现并及时报告本辖区内破坏生态行为； 3.协助安装监测设备。
4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宁县林草局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简易知识和政策； 2.摸排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上报并协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12项）				
4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宁县委宣传部 宁县林草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财政局 宁县民政局	<p>宁县委宣传部：</p> <p>配合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庆阳市自然资源局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查处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负责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林草局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p> <p>宁县公安局：</p> <p>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依法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p> <p>宁县交通运输局：</p> <p>配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p> <p>宁县财政局：</p> <p>负责拨付补偿款。</p> <p>宁县民政局：</p> <p>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程序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p>3.组织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给予救助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宁县财政局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负责废旧农膜回收站点、网点建设及监督管理。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p>做好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宁县发展改革局：</p> <p>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p> <p>宁县财政局：</p> <p>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p>	<p>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论证和申报工作；</p> <p>3.督促企业或农户将农用残膜交至回收网点或工作站。</p>
4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全县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p>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p>	<p>1.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p> <p>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p>
50	污染源普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p>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p> <p>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县林草局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建立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台账，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宁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p>宁县自然资源局：</p> <p>开展辖区内国有未利用地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宁县林草局：</p> <p>开展林草地范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污染土壤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住建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商务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教育局 宁县工信局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固危废信息台账，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p>宁县公安局：</p> <p>依法侦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违法犯罪案件。</p> <p>宁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p>宁县交通运输局：</p> <p>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宁县卫生健康局：</p> <p>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p> <p>宁县商务局：</p> <p>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p> <p>宁县农业农村局、宁县市场监管局：</p> <p>对化肥、农药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p> <p>宁县教育局：</p> <p>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p> <p>宁县工信局：</p> <p>督促工业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等； 4.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5.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3	大气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水务局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住建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公安局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p>宁县水务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宁县住建局：</p> <p>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宁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理和调控全县煤炭消费总量，降低大气污染防治压力。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广和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排放。 <p>宁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车站及物料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防治。</p> <p>宁县公安局：</p> <p>负责机动车辆大气污染防治。</p>	<p>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及时上报调处矛盾纠纷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噪声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住建局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公安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宁县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宁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宁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5	民用散煤治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工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宁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 宁县工信局： 负责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鼓励引导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宁县商务局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住建局	<p>宁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宁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宁县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p>宁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宁县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p>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57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水务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p>宁县水务局： 督促供水单位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1.负责提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依法进行报批。 2.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p> <p>宁县卫生健康局： 定期对水源地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测。</p>	<p>1.采取保护措施，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水源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水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住建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水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宁县住建局： 指导监督城乡生活污水正确处理。 宁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宁县水务局： 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确保饮用水安全。	1.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辖区内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十一、交通运输（1项）				
59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宁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县域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使用土地、矛盾化解、经费协调等工作； 3.负责县道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4.建立道路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槭储备； 5.强化路况巡查，及时处置安全应急突发事件。	1.开展道路建设区域居民搬迁、附着物拆迁清除、矛盾调处等工作； 2.开展辖区内国省干道通行情况巡查，及时上报安全应急事件； 3.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4.对辖区内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配合。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60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1.做好本乡应急广播设施的维护与报修； 2.做好乡村应急广播设备日常运行及管理； 3.做好村级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员培训。
6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发展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推广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予以认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上报工作； 3.香包、刺绣、剪纸等非遗文化传承发展。
十三、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传染病防控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教育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委政法委 宁县委宣传部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宁县工信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民政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商务局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财政局	<p>宁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p> <p>宁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传染病宣传、教育、防治工作。</p> <p>宁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果园等地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p> <p>宁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社会稳控工作。</p> <p>宁县委宣传部： 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应对工作。</p> <p>宁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采购； 4.负责疫情期间粮食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p> <p>宁县工信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相关设备器械等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保障供应，做好通讯保障工作。</p> <p>宁县公安局： 1.依法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 2.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重点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p> <p>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本乡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3.参与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隔离和管控工作； 4.落实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措施； 5.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6.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宁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 2.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p>宁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2.确保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 3.负责通过寄递渠道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涉疫快递、包裹的管控、消杀及处置工作。 <p>宁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参加对外经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2.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p>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指导做好旅行社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p> <p>宁县财政局：</p> <p>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职业病防治	宁县卫生健康局	<p>1.组织实施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和标准；</p> <p>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p> <p>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p> <p>4.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p> <p>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p>	<p>1.落实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属地职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p> <p>2.开展所辖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上报问题隐患。</p>
64	地方病防治	宁县卫生健康局	<p>1.负责重点地方病监测工作；</p> <p>2.组织开展全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克山病、布病、包虫病、麻风病等具有地方性区域特点的地方病和黑热病、疟疾等地方病监测预防控制工作。</p>	<p>1.开展地方病防治的宣传教育；</p> <p>2.配合开展地方病的采样监测和调查工作；</p> <p>3.落实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p>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宁县应急局 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宁县卫生健康局	<p>宁县应急局：</p> <p>1.按照宁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2.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p> <p>3.指导各部门对应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p> <p>宁县消防救援大队：</p> <p>牵头协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p> <p>宁县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p>	<p>1.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的宣传；</p> <p>2.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3.开展全乡各类应急风险隐患排查；</p> <p>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5.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p> <p>6.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上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气象灾害预警	宁县应急局 宁县气象局	<p>宁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负责统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p>宁县气象局：</p> <p>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及发布。</p>	<p>1.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p> <p>2.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传达到户到人；</p> <p>3.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宁县应急局 宁县水务局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县财政局	<p>宁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灾害救助工作； 组织实施各类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上报、灾情会商、灾害预警发布，并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负责综合统计上报全县灾情数据，申请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程序核发自然灾害补助；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 负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发放资料审核； 负责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p>宁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发放； 负责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和运行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安全生产	宁县应急局	<p>1.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p> <p>2.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p> <p>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p> <p>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培训；</p> <p>5.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直报工作；</p> <p>6.指导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演练；</p> <p>7.按照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p> <p>8.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及投诉案件办理等工作。</p>	<p>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应急综合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p>4.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p>
69	消防安全	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宁县应急局 宁县公安局	<p>宁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根据消防安全领域需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2.指导各行业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隐患单位）整改火灾隐患，建立整治工作台账；</p> <p>3.负责主要的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4.对乡镇消防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p> <p>5.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p> <p>宁县应急局：</p> <p>负责综合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按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p> <p>宁县公安局：</p> <p>负责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2.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3.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p> <p>4.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p>7.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p> <p>8.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森林草原防灭火	宁县应急局 宁县发展改革局 宁县教育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民政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宁县林草局 宁县人武部 宁县气象局 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宁县供电公司	<p>宁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协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宁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物资储备。</p> <p>宁县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p> <p>宁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及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宁县民政局： 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降低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p> <p>宁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指导林边、林缘和林内群众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p> <p>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指导督促旅游景区、文保单位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p> <p>宁县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管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组织编制林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火灾扑救工作。</p> <p>宁县人武部： 负责开展全县以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体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宁县气象局：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监测，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p> <p>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p> <p>宁县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线路的巡护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做好电力设施设备使用防灭火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对野外用火及时制止，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治，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燃气安全监管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宁县自然资源局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县交通运输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应急管理局 宁县工信局 宁县矿产办 宁县商务局	<p>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监督管理工作。</p> <p>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制定辖区内城镇和农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 负责自产气的协调工作。</p> <p>宁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办理辖区内燃气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p> <p>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价格监督和供气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查处。</p> <p>宁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燃气的行为；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燃气、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等方面违法犯罪行为。</p> <p>宁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应急救援工作。</p> <p>宁县工信局： 负责做好全县管道气源指标争取和全县天然气冬季调峰工作。</p> <p>宁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协助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利用乡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内燃气管道及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3.督促各村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4.协助核实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3项）				
72	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加强对大型餐饮单位、大排席经营者、流水宴席承包方等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3.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事故报告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p>宁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对食物中毒患者进行救治，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p> <p>宁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2.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侦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指导村级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 3.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业务培训； 4.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7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宁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2.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升企业精准识别风险和科学预防风险的能力； 3.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4.分层分级开展包保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对对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和监督抽考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加强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工作； 3.加强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 4.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包保责任制，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制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集贸市场管理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住建局 宁县商务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公安局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查处市场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及价格违法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p> <p>宁县住建局：</p> <p>负责市场周边环境及乱象的整治工作。</p> <p>宁县商务局：</p> <p>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p> <p>宁县卫健局：</p> <p>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传染病疫情防控技术指导。</p> <p>宁县公安局：</p> <p>负责集贸市场内的治安管理。</p>	<p>1.做好全乡集贸市场日常管理；</p> <p>2.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督促经营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六、综合政务（2项）				
75	软件正版化	宁县委宣传部 宁县工信局 宁县财政局 宁县审计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机关事务管	<p>宁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软件正版化，按照工作要求，对全县各单位部门乡镇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 2.健全完善正版化软件相关工作机制，适时对全县使用正版化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 <p>宁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2.会同著作权行政管理等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管理工作。 <p>宁县财政局：</p> <p>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宁县审计局：</p> <p>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相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p> <p>宁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竞争秩序。</p> <p>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p> <p>按照县政府分工做好软件资产管理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要求上报本单位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 2.重视正版软件使用和管理工作，切实做到正版软件“按需采购”“真装真用”，避免出现“重购轻管”“重硬轻软”等现象。
76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	宁县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了解遗址状况，落实保护责任，提供相关线索； 2.收集整理文献、图片资料，提供资料线索搜集； 3.提供党史、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和图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77	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	宁县委宣传部 宁县委政法委 宁县教育局 宁县民政局 宁县公安局 宁县人社局 宁县住建局 宁县科技局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宁县市场监管局 宁县应急局 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宁县商务局 宁县妇联	<p>宁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p>宁县委政法委：</p> <p>做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p> <p>宁县教育局：</p> <p>要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依法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p> <p>宁县民政局：</p> <p>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p> <p>宁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宁县人社局：</p> <p>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行为。</p> <p>宁县住建局：</p> <p>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房屋质量安全监测。</p>	<p>1. 开展本乡校外培训机构的底数摸排，综合治理；</p> <p>2.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信息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宁县科技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p> <p>宁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指导防疫工作。</p> <p>宁县市场监管局：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p> <p>宁县应急局：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p> <p>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指导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p> <p>宁县商务局： 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p> <p>宁县妇联： 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0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责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10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行政执法（209项）

11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2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4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宁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2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26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的进行调解劝阻、责令改正；对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2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2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31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p> <p>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移送线索，进行核实、作出相应处罚。</p>
3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p>
34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的进行调解劝阻、责令改正；对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35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p>
3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p>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p>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漏、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住建局（宁县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公路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取水计量设施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林木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3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p>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林木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132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3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p>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8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责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5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7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8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据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2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9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3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5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0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6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7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8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9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0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1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5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6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7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8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9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2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13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5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6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9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宁县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检查、举报、移送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然后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3项）

220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引导群众增强婚前医学检查意识，协调上级部门对婚前医学检查指标不再做硬性要求。
2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2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宁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引导群众增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意识，协调上级部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征缴工作完成指标不再做硬性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整治整改（3项）		
22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宁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p> <p>承接部门：宁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p>
22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宁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p> <p>承接部门：宁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反馈。</p>
225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p>承接部门：宁县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p>

